

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的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公布第五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和通过复核的第二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名单的通告》（工信部企业函[2023]272号），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被认定为国家级第五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称号，有效期三年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入选了第五批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，是对公司专业化水平、创新能力、经营能力及综合实力等方面的认可与肯定，同时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作用，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公布第五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和通过复核的第二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名单的通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9日